

关于前广东省省委书记李长春参与迫害 法轮功的部分事实报告

2004年6月26日

广东省迫害法轮功情况简介

广东省是中国镇压法轮功的严重省份之一。截至2004年1月17日，被证实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达23名(附件一)，居全国第八，广东省境内仍然关押大批法轮功学员，已确认姓名的有604名，分布在52所劳教所、监狱和各类洗脑班(见附件二)。多所劳教所如三水劳教所和广州槎头女子劳教所(附件三)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手段极其残酷。已确定广东有五所精神病医院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它们是广州白云精神康复医院，广州江村精神病院，广东惠州市精神病院，广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精神病医院)，广州芳村精神病医院。广东也曾关押了30多个海外华人及其亲属，目前仍有关押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港澳台等7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华人亲属19名(附件四)。

前广东省省委书记李长春个人简历

1944年2月生，辽宁大连人，1965年9月入党。

1998—2002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

2002— 中央政治局常委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事实

1999年7月20日江氏集团对法轮功镇压开始，李长春立即表态支持镇压，要求全省290多万党员，一定要提高认识，看清危害。并表示早在几个月前广东就开始组织反法轮功的材料(1)。在其广东省常委扩大会议上，对广东省如何贯彻对法轮功的迫害作了具体部署(2)。

2000年，几次批示要对法轮功“严打”，并对一些辅导站负责人名单上划勾，批示“此人该抓”、“此人为何不判”等，向公安施压，结果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划勾的人有的被单位开除；有的被反复拘留、审讯；有的被严密监控、跟踪、有的秘密失踪。特别是8月中、下旬以来，一批坚定的学员被劳教、无限期关押等(3)。

2000年3月在全省宣传部长会议上，强调其领导的广东省省委对学习贯彻中央有关“法轮功”组织斗争的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高度重视并及时在广东省制订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实施意见》(4)。

2000年7月24-25日在深圳举行全省依法治省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强调继续法轮功进行打击(5)。

对迫害所负责任

在对法轮功的镇压中，江泽民集团制定了所谓的“领导负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各省党和政府的第一领导人直接对在本省贯彻中央的镇压决策负责。从附件2的报道中可以看到，镇压一开始，广东省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人就召开会议总体部署在本省如何贯彻中央镇压法轮功的决策。在这次会议中由省委书记李长春主持，这也符合中国一贯的党领导政府的党委书记负责制的政治权力体系。“广东省省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及其常设办事机构“610”办公室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安排。所以作为广东省省委书记的李长春了解也应当了解广东省迫害法轮功的情况，作为本省的第一权力人和负责人他必须对所有在该省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事实负责。

参考资料:

1. 1999年7月24日《人民日报》(第1版)报道：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对本报记者说“党中央坚决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得到广东省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拥护。这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他要求全省290多万党员，一定要提高认识，看清危害，把握政策，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李长春说：“广东省委对法轮大法的欺骗性和伪科学性，是有清醒认识的。数月前，就组织一批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工作者，写出了几十万字的剖析教材”。

2. 《网上科学馆》网站 1999年10月9日转载报道：今天上午（1999年7月23日），广东省委由李长春同志主持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和民政部《决定》、公安部《通告》。大家坚决拥护中央关于处理法轮功问题的决定。一致认为，中央的决策完全正确，非常及时，意义重大；这场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关系到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关系到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根本思想基础，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大家表示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精神，做到旗帜鲜明，态度坚决，把握政策，扎实工作，夺取这场斗争的胜利。[...]会议对广东省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作出了具体部署。参加会议的有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http://www.insm.org/true/pflg.file/199910092349.shtml>

3. 《明慧网》2000年，李长春几次批示要对法轮功“严打”，并对一些辅导站负责人名单上划勾，批示“此人该抓”、“此人为何不判”等，向公安施压，结果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划勾的人有的被单位开除；有的被反复拘留、审讯；有的被严密监控、跟踪、有的秘密失踪。特别是8月中、下旬以来，一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被劳教、无限期关押等。

4. 《羊城晚报》2000年3月1日报道：昨天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在珠海宾馆与正在广州出席全省宣传工作会议的各市委宣传部长、省直宣传文化单位的主要领导座谈。

[...] 李长春说，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去年中央及时总结了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的经验教训，制订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省委对学习贯彻中央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力量，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实施意见》。这次宣传工作会议就是要进一步研究如何把这两个《意见》贯彻落实好。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在广东考察期间发表了两次重要讲话。根据中央的要求和江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经过研究确定了今年我省思想政治工作的两个重点：一是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特别是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基层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这两个《意见》；二是把全省干部群众的力量凝聚起来，为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http://www.ycwb.com/history/gb/2000/03/01/ycwb/jryw/2.html>

5. 2000年7月26日《羊城晚报》报道：24日至25日在深圳举行全省依法治省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李长春强调：“当前推进依法治省要突出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七、切实加强社会管理。要继续运用法律手段，对法轮功 X 教组织进行打击；要积极预防和及时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把各种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切实加强对外来人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管理；.....”

<http://www.ycwb.com/history/gb/2000/07/26/ycwb/jryw/1.html>